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片区2026年绿化环卫管护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SJJKFQZFCG(GK)2026-04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 则	1
	适用法律	2
二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
	投标截止	6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6
五	开标及评标	7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8
	投标偏离	9
	投标无效	9
	废标	10
	保密原则	10
六	确定中标	1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0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0
	采购任务取消	10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1
	签订合同	11
	履约保证金	11
	代理服务费	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
	廉洁自律规定	11
	人员回避	12
	质疑与接收	12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6
	投标书	30
第 3 章	投标邀请	37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1
第 5 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45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0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7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要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投标文件（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每页均由投标人盖单位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已签字盖章的复印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依照电子交易管理规范，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不存在泄密风险。（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识别、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等问题，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将被拒绝接收。

### 16.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此项目资格审查的内容为**第 4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要求的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评标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

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如评审得分相同，推介报价低的投标人为后选人。或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

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

36.5、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

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依法缴纳（近3个月任意1个月）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需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财政部门备案附码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 7、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 11、资格审查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组成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5、类似项目业绩表
- 6、商务偏离表；
- 7、第六章“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内容；
- 8、技术部分；
- 9、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第六章“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内容；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片区 2026 年绿化环卫管护一体化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KSJJKFQZFCG(GK)2026-04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服务内容	报价	投标保证金	履约期限	备注
主要对城东金融贸易区辖区内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等进行清洁,城东大道、深喀大道、融合大道等主干道和其他支次干道、绿地、公园等绿植进行养护,对水系进行排查和维修维护(包括影响到灌溉绿植主次管网)。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_\_\_\_\_（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全过程的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标项名称）的投标，整个项目投标活动中代理人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良好记录；**

说明：

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2. 提供依法缴纳近3个月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5、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需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财政部门备案附码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 7、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_\_\_\_\_公开采购投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

(采购人)\_\_\_\_\_:

我方,\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①成立三年以上的,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实际时间为准。

②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期内的不能参加投标。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拟分包情况说明（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无需提供）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分包意向协议（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无需提供）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调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拟入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

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第四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要求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商务及技术组成

###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标项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单位。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供应商同意与采购方签署安全协议书,并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10)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片区 2026 年绿化环卫管护一体化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KSJKFQZFCG(GK)2026-04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类别	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1 m <sup>2</sup> /天)	合价 (元)	备注
1	绿化面积	461580.8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365 天)
2	环卫面积	140684.779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365 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1、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投标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全过程的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 3、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标项名称）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从事本专 业年限	学历	拟任本 项目岗 位	联系 方式

附：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类似项目业绩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6、商务偏离表；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第六章“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内容；

## 8、技术部分；

投标人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内容及相关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方案。

## 9、技术规格偏离表

对本项目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第六章“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3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片区 2026 年绿化环卫管护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JJKFQZFCG(GK)2026-04

**项目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片区 2026 年绿化环卫管护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189608.44 元；

**最高限价（元）：**4189608.44 元；

**采购需求：**主要对城东金融贸易区辖区内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等进行清洁，城东大道、深喀大道、融合大道等主干道和其他支次干道、绿地、公园等绿植进行养护，对水系进行排查和维修维护（包括影响到灌溉绿植主次管网）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根据实际服务面积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文件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2、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4、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5、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必填项）并提交；

6、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2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8、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9、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1.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13.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 8 号深圳城 2 号楼 1615 室

**联系人:**郭之豪

**联系方式:**0998-58850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鹏城路创投大厦 909 室

**联系人:**李义良

**联系方式:**176 0998 1100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b>采 购 人：</b>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p> <p><b>地 址：</b>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 8 号深圳城 2 号楼 1615 室</p> <p><b>联 系 人：</b>郭之豪</p> <p><b>联系方式：</b>0998-5885027</p>
1.2	<p><b>采购代理机构：</b>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b>联系人：</b>李义良      <b>联系电话：</b>176 0998 1100    0998-2222022</p> <p><b>联系地址：</b>喀什地区喀什市鹏城路创投大厦 909 室</p>
1.3.4	<p><b>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b> <b>条。</b></p> <p><b>申请人的资格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li> <li>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 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li> <li>3.依法缴纳（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b>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li> <li>4.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财政部门备案附码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成 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li> <li>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 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磋 商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li> <li>6.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li> <li>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li> <li>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预留预算总额的 30%以上（即本标段人民币： 1256883.00 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li> </ol>

	<p>(即人民币至少：754130.00 元)，投标人须提供分包协议并承诺将以上预留份额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b>9.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b></p> <p><b>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b></p>
1.3.5	<p><b>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是、否）</b></p>
1.3.6	<p><b>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是、否）</b></p> <p><b>1、本目标项一（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b></p> <p><b>标项一享受的报价折扣：</b>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b>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扣除 <u>10%</u> 后参与评审。</b>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b>注：《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满足要求，否则不享受报价折扣政策。</b></p> <p>1.1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1.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1.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p>

	<p>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1.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本项目的所属行业:</b>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1.4	<b>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b> <u>否</u> (是,否)
2.2	<b>本项目最高限价:</b> 4189608.44 元
12.1	<p><b>保证金形式:</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等非现金方式。</p> <p><b>招标保证金数额:</b> 80000.00 元 (人民币捌万元整)</p> <p><b>收款单位:</b> 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p> <p><b>银行账号:</b> 172100 788014 00000 333</p> <p><b>开户银行:</b>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p> <p><b>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b> 同此项目开标截止时间。</p> <p><b>注:</b> 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打款时注明招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b>财务联系人:</b> 陈会计 联系电话: 176 0998 1100 0998-2222022</p>
13.1	<b>投标有效期:</b> <u>90</u> 日历日
1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招标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1	<b>投标截止时间:</b> 2026 年 06 月 04 日 11: 00 时 (北京时间)
18.1	<p><b>开标时间:</b>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b>开标地点:</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p>
23.2	<b>评标方法:</b>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
27	<b>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b> 前三名
27.1	<b>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b> <u>否</u> (是,否)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如在使用中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

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社保、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片区2026年绿化环卫管护一体化服务项目,对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范围内部分道路、绿化进行养护,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人员工资、日常车辆维护、公厕清洁、配合精细化管理等相关服务。

公共配套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丢失需及时上报给各片区负责人,如损坏、丢失相关设备物品未找回则由入住进场服务单位进行原价赔偿,一切后果由入住进场服务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根据实际服务面积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考核成绩以月为考核,汇总后按季度通报。每次考核情况及汇总情况以一个季度为周期在片区公示栏公示。

依据考核情况对各管理作业单位进行经费核定,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经费按100%拨付;考核得分<90分的,进行经济处罚,扣除相应分值的管护费。

具体标准如下:

考核得分 $\geq 80$ 、 $< 90$ 的,每低1分扣拨本月管护经费的1%;

考核得分在 $\geq 70$ 、 $< 80$ 的,每低1分扣拨本月管护经费的2%;

考核得分 $\geq 60$ 、 $< 70$ 的,每低1分扣拨本月管护经费的3%;

考核得分 $< 60$ 的,每低1分扣拨本月管护经费的4%,不够部分从下月养护经费中扣除。

当考核结果连续三月不达标时(低于60分),片区负责人约谈成交(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按协议约定,扣除相应比例的养护管理经费或终止协议。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管护单位的资格。

服务标准: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现场管理人员5人,资料员1

人，人员开展工作不利、落实部署不坚决、敷衍塞责的及时调换。(人员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上岗，其中 4 人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部署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1、环卫:机动车道路、非机动车道路及人行道路地面每天进行普扫、冲洗，公用设施保持内外内外干净整洁，垃圾箱日产日清，始终保持环境卫生良好、设施表面洁净，保证各种重要活动及节假日环境卫生保障，人工保洁按照 11000 m<sup>2</sup> 配备 1 名保洁员，重点区域不少于 10 人巡回，达到二级标准养护，重点区域一级养护标准，具体工作标准参照经济开发区环卫考核管理办法实施。

2、绿化:按甲方要求进行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施肥、浇灌、排水、中耕除草、花坛花景草坪补植、地被覆盖、树木涂白、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绿地内垃圾收集、清运等工作，对破坏绿地行为及时进行制止、报告，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取证和查处，保证各种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环境美化;绿化养护达到二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重点区域一级养护标准，具体工作标准按照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实施。

3、合同期内新增道路、绿化不超过总面积 15%及新增公共设施，导致新增派绿化、保洁人员等，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4、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提供自有洒水车、干扫车、洗扫车、抑尘车，每种车型最少 3 台;(提供租赁洒水车、干扫车、洗扫车、抑尘车，每种车型最少 3 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车辆配备设施)。设备提供洒水车、干扫车、洗扫车、抑尘车总质量≥15 吨。

备注:供应商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的清晰图片;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的清晰图片。(拟入投标文件中)

5、资金支付标准: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剩余

70%合同价参照《喀什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和《喀什经济开发区环卫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对管护服务企业每月进行现场考核,绿化和环卫分值比重各占50%,按每季度考核结果支付三个月管护费用,未服务面积费用按照总面积占比根据中标价等比例扣除。

6、资金支付标准:按照《喀什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和《喀什经济开发区环卫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考核通过后进行付款。

7、本项目报价:绿化养护包含绿化养护灌溉水费及灌溉用管道铺设和管网阀门维护费用、空缺绿化草坪种植费用、道路保洁包含道路冲洗水费。

## **服务标准**

**道路保洁:**一级道路保洁标准:保洁员人均普扫面积不超过 3000 m<sup>2</sup>;9时至20时全天11小时保洁;夏季早晨、中午2次洗扫;冬季早晨、中午2次吸尘;非机动车道每日2次普扫;温度超过30°C每日2次洒水降尘,高压冲洗1次;主干道和人行通道无垃圾,果皮箱每日清理擦洗干净。路面见本色,黄白标识线清晰,全路段人员巡回保洁,确保果皮、纸屑、烟蒂(塑料片等漂浮物)1000 m<sup>2</sup>不超过4处。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每周冲洗不少于3次,温度超过30°C每日洒水不少于2次,路面基本见本色,黄白标识线清晰,每周集中环卫人员捡拾漂浮物、塑料袋等垃圾,果皮箱及时清理干净;确保果皮、纸屑(塑料片等漂浮物)1000 m<sup>2</sup>不超过6处,烟蒂不多于8处。

### **园林养护:**

#### **一级养护标准:**

- 1、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 2、园林植物达到:
  - (1)生长势:好。

(2)叶子健壮:

①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尿虫网灰尘;

②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5%以下(包括 5%,下同)。

(3)枝、干健壮:

①无明显枯枝、死杈、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

②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 100 平方厘米 1 头活虫以下(包括 1 头,下同),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 5 头活虫以下(包括 5 头,下同);株数都在 2%以下(包括 2%,下同);

④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4)措施好:按一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行道树基本无缺株。

(6)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10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10%以内;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 6 次以上,冷地型 15 次以上;无病虫害。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标识牌、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二级养护标准:

1、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叶子正常:

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

②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 2%以下;

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0%以下。

(3)枝、干正常:

①无明显枯枝、死权;

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2%以下(包括 2%，以下同);

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 100 平方厘米 2 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 10 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 4%以下;

④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4)措施:按二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草坪覆盖率达 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冷地型 10 次以上;基本无病虫害。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 2026 年城东片区绿化环卫管护一体化服务项目招标面积 统计表

表 1

序号	道路名称	绿化面积(m <sup>2</sup> )	环卫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城东停车场		24183.389	
2	深喀大道东延段、公租房、养老院	46885		
3	深喀大道	105889.2		
4	融合大道南	19686		
5	城东大道	79386.5		
6	规划支路一	1190.4		
7	规划支路二	559		
8	八号路	2211.6		
9	中心十二路	300		
10	大数据局门口两边	2100		
11	华宇凤凰城警务站停车场周边	12730		
12	华凌小法桐公园	27280		
13	时代尊城南侧	17959.39	11741.39	
14	中佑熙悦城北门	6240		
15	华凌内部道路	0	94781	

16	文化苑一期东侧公园	79834.05		
17	新华发电门口东西两侧	3360		
18	深喀大道 G3012 连接线项目	23228.37		
19	深喀大道东延跨大亚郎水库项目	14000		
20	文化苑二期南侧绿地	4058		
24	厦门路（新修路段）	5451.4		
25	总部七路（新修路段）	2148.1		
26	梧桐一路（新修路段）	1810.6		
27	鹏城路（新修路段）	5273.2		
30	泰山路	0	4029	
31	五号路	0	5950	
32	共计	461580.81	140684.779	

## 附件 1

### 绿地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促进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提升绿地养护管理水平，现以考核评分来量化管护企业管护水平，使养护经费支付与管护工作相挂钩，以起到奖优罚劣和鞭策管护工作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1.考核依据

- 1.1.《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
- 1.2.《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XJJ046-2012）
- 1.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2.考核内容

2.1.对喀什开发区内公园、广场、道路绿地、街头游园绿地、厂区绿地等以及相关养护单位组织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 3.考核办法

3.1.考核工作由片区组织实施，成立考核组。组成员必须是单数，如有争议时会议商讨决定。

3.2.考核以周考核为主（每周或二周一次，时间不定）。每次考核由考核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内容见（附件2）；实地考察时，被考核单位必须由现场管理人员人参加（确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需提前书面请假，请假函需签章，另行安排他人参加）。三次无故不参加的企业，将约谈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并要求该企业进行书面承诺，后期项目进行中，如承诺后任不改正有权利扣除5-10%合同价。

3.3.考核中发现问题当场下达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整改，养护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整改期限已到仍未达到要求的，两次将下达处罚通知，考核加倍扣分。

3.4.考核均实行百分制考核，检查考核工作人员按照《附件2》进行考核评分。

3.5.如交叉作业区发生争执时，及时联系片区绿化管理负责人前去协调，不准越片区上报。

3.6.处罚款将从每月支付养护费进度款中扣除。

## 附件 2

### 喀什经济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审核人:                      管护人:                      年 月 日      分数:

项目编号	考核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100)	检查时间	扣分
1	保存率	①植物保存率:100%;	低 1%, -1 分	常态	
		②草坪保存率:100%。	低 1%, -1 分		
2	成活率	①植物补植成活率:98%;	低 1%, -1 分	3.4、5 月 10,11、12 月	
		②草坪补植成活率:98%	低 1%, -1 分		
3	整体观 感	等级: ①优	+3 分	常态	
		②良	0	常态	
		③中	-3 分	常态	
		④差	-6 分	常态	
4	树木	①植物生长势弱, 树形不完整, 层次不清, 有人为偏冠;	-1 分	常态	
		②有枯枝、徒长枝、过密枝、折枝;	-1 分	3-10 月	
		③有死树;	每株-0.5 分	常态	
		④树基、树干有萌条, 树干有捆扎物;	-1 分	常态	
		⑤树木修剪不及时或未按要求修剪的;	-1 分	常态	
		⑥2cm 以上剪口、损伤部位不涂防护剂;	-1 分	常态	
		⑦爬藤植物倒伏、堆积:	-1 分	常态	
5	花卉	①植株不整齐, 长势弱;	-1 分	3-10 月	
		②种植不适时, 株行距不合理;	-1 分	春、秋季	
		③有缺株、倒伏, 有残花败叶。	-1 分	3-10 月	
6	草坪	①草种配植不合理;	-1 分	3-10 月	
		②有杂草;	-1 分	3-10 月	
		③斑秃率: 大于 3%;	-1 分	3-10 月	
		单块斑秃: 大于 0.5 m <sup>2</sup> ;	-1 分		
		④草高超过 10cm;	-1 分	3-10 月	
⑤草坪边缘不整齐。	-1 分	3-10 月			
7	绿篱	①枝叶稀疏, 有秃裸、黄叶、枯枝;	-1 分	3-10 月	
		②修剪不整齐;	-1 分	3-10 月	
		③缺株大于 2%;	-1 分	常态	
		④有枯死植株。	-1 分	常态	
8	杂草控制	有杂草, 绿地外高于 5cm, 影响观赏效果。	-1 分	3-10 月	
9	植物病 虫害	①有明显危害迹象; 每发现一处:	-1 分	3-10 月	
		②发现病虫害未及时上报的;	-2 分	3-10 月	
		③未按要求治理病虫害或防治措施不力造成病虫害蔓延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分	3-10 月	

10	肥水管理	①不按施肥要求操作，造成肥料流失或出现肥害；	-1分	4-8月或11-3月	
		②不及时浇水造成植物干旱、萎蔫；	-1分	3-10月	
		③不及时清除积水造成沥涝；	-1分	3-10月	
		④施肥后不及时中耕。	-1分	1-10月	
		⑤发现不浇水、跑水漏水现象的；	每次-1分	3-10月	
		⑥全年施农家肥一次，追化肥1次，叶面肥1次。每少施1次。	-3分	3-10月	提供施肥记录
		施肥多施一次	+3分		
⑦每年浇春水、冬水各一次，未组织实施；	-1分	11、12月至3-4月			
11	卫生环境	①有垃圾、砖块、堆物等；	-1分	常态	
		②有树挂；	-1分	常态	
		③焚烧树叶、垃圾；	-1分	常态	
		④路有积水、沉积淤泥；	-1分	常态	
		⑤常绿树、绿篱每月清洗，至少清洗两次；	每次-1分	3-10月	每次洗树有记录，提供清洗记录
12	组织管理	①领导不重视，管理人员不落实，有毁绿、占绿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	-5分	常态	
		②在管护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	每次-1分	常态	
		③在管护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5分	常态	
		④在管护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0分	常态	
		⑤未按上次要求整改的；	-3分	常态	
		⑥未按上次要求整改到位。	-1分	常态	
13	安全生产	①未穿反光衣；	-2分	常态	
		②道路操作无指示牌、锥桶等；	-2分	常态	
		③农药未妥善保管，随手乱堆乱放；	-2分	常态	
		④高空操作未配备安全帽；	-2分	常态	
		⑤机械工具未妥善保管。	-2分	常态	
14	其他考核标准	①凡新闻媒体曝光，市、区领导批示的群众信件中提出批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反映的园林管理问题，情况属实	-5分	/	
		②凡是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的来信、来访、热线电话，并经有关部门查实的	-2分	/	
		③对于新闻媒体向上级部门提出表扬嘉奖的	+2分	/	有相关文件或文字证明材料
		④出现因管护单位原因的信访事件	-3分	/	

## 附件 3

### 环境卫生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开发区环境卫生建设和管理水平，促进开发区环境卫生常态化管理，营造一个整洁、有序、美观的新区形象，现结合开发区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内容

对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作业、组织制度、队伍管理等进行考核。

#### 二、考核标准

见《喀什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考核评分表》。

#### 三、考核方法

1、日常检查：每月不定期进行，日常检查组将根据发现的的问题或开发区干部反映的问题按照考核评分标准扣分并及时通知管护企业，要求整改。整改期限已到仍未达到要求的，继续扣分，具体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按照《喀什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2、督查：不定期，由片区中心相关管理人员会同管护企业负责人对管理单位责任片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情况进行督查，查找问题，限期整改，督查时发现的问题纳入考核。

## 附件 4

### 喀什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考核评分表

审核人:                      管护人:                      年    月    日                      分数:

项目	编号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100)	扣分说明
卫生 清扫 保洁	1	清扫保洁到位,无花扫现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10	
	2	片区内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10	
	3	每日片区内路段洒水次数:早 9 点一次,晚 19 点一次,有一次未洒水扣 1 分。	5	
	4	道路(包括人行道)每日普扫一道,早 12:00 前完成第一遍普扫,下午 17:00 完成第二遍清扫,全天巡回保洁。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任务的,每路段每次扣 1 分。	10	
	5	清扫保洁工作必须做到“六净”标准(路面净、绿化带净、公共场地净、路沿石根净、墙根净、电线杆净),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 1 分。	10	
垃圾 收运 作业	6	生活垃圾清运达到日产日清。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 1 分。(根据实际路段情况而定)	10	
	7	垃圾必须在指定场地倾倒,发现不按要求倾倒垃圾的,扣 5 分。	5	
	8	辖区内无卫生死角,无积存建筑垃圾。发现卫生死角,每处扣 2 分,积存建筑垃圾,每处扣 5 分。	10	
	9	运输垃圾过程中产生渗漏、掉落、溢出未及时清理,一次扣 0.5 分。	5	
环卫 设施 设备 管理	10	每位保洁人员应配备一辆垃圾专用车、配备扫把、铁夹子等专业工具。每缺一项,扣 0.5 分。	5	
组织 制度 与队 伍管 理	11	保洁人员须统一着反光式安全工作服上岗,反光服上必须印用企业名称,未着装上岗的,每人/次扣 0.5 分。	5	
	12	有一支符合规定的保洁队伍,按标准配齐保洁人员。每缺 1 人扣 1 分。	10	
	13	口头整改通知,群里整改消息及下达的整改的书面通知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未完成一次扣除 2 分。	5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委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4.定标方式：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

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安装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依法缴纳（近3个月任意1个月）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财政部门备案附码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6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				
8	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预留预算总额的30%以上（即本标段人民币： <b>1256883.00元</b>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即人民币至少： <b>754130.00元</b> ），投标人须提供分包协议并承诺将以上预留份额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合格”，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 查 标 准	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4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5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7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9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11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3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注：（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 报价	10分	<p>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得分</p>
商务部分 (15分)	人员配置	11分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或环境工程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得5分。</p> <p>②管理人员每配备1名园林绿化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或环境工程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得3分，最多得6分。</p> <p>注：须提供本公司人员证明材料（相关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近3个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凭证）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企业业绩	4分	<p>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验收资料，以验收时间为准）。</p> <p>注：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75分)	服务组 织方案	1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组织方案：</p> <p>①管理架构（含组织架构图、核心岗位配置及职责分工）；</p> <p>②服务机械设备投入使用计划说明；</p> <p>③劳动力工种数量及进场计划；</p> <p>④现场管控措施含各环节注意事项；</p> <p>⑤巡查流程及岗位职责；</p> <p>⑥发现问题，上报及处置机制。</p> <p>根据上述6项内容对本项目的实际响应情况、方案完整程度进行打分，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8分，每有一处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扣2分，18分扣完为止。</p> <p>注:评分标准所述缺陷或不满足是指:①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p>

		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地点区域错误;②引用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有偏离或有误; ③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方案中内容前后前后矛盾、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方案不完整; ④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绿化管护 实施方案	1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绿化环卫服务方案包括:</p> <p>①浇水排水、修剪、施肥、松土除草、死亡苗木更换; ②病虫害防治、树木涂白; ③乔木、灌木、花卉、地被、绿篱、草坪的养护; ④清除死树枯枝、清理枯枝落叶、清运绿化垃圾的方案; ⑤绿化管网设施维修及填埋。</p> <p>根据上述5项内容对本项目的实际响应情况、方案完整程度进行打分,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5分,每有一处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扣2分,15分扣完为止。</p> <p>注:评分标准所述缺陷或不满足是指:①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地点区域错误;②引用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有偏离或有误; ③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方案中内容前后前后矛盾、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方案不完整; ④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p>
保洁实 施方案	1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保洁服务方案包括:</p> <p>①日常保洁配套作业专项方案; ②分级保洁及机械化精细化作业专项方案; ③垃圾收集转运及规范处置专项方案; ④文明作业及噪声扰民防控专项措施; ⑤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洁保障承诺。</p> <p>根据上述5项内容对本项目的实际响应情况、方案完整程度进行打分,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5分,每有一处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扣2分,15分扣完为止。</p> <p>注:评分标准所述缺陷或不满足是指:①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地点区域错误;②引用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有偏离或有误; ③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方案中内容前后前后矛盾、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p>

		方案不完整；④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安全生产与措施	12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生产与措施：</p> <p>①安全预防体系（源头管控，安全生产管理及培训）；②安全生产作业方案及人员安全保障③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④安全监督与应急处置。</p> <p>根据上述4项内容对本项目的实际响应情况、方案完整程度进行打分，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2分，每有一处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扣2分，12分扣完为止。</p> <p>注:评分标准所述缺陷或不满足是指:①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地点区域错误;②引用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有偏离或有误；③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方案中内容前后前后矛盾、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方案不完整；④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管理组织机构及制度、目标与责任体系）；</p> <p>②污染控制（垃圾处理、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控制措施）；</p> <p>③监管及惩戒措施。</p> <p>根据上述3项内容对本项目的实际响应情况、方案完整程度进行打分，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5分，每有一处缺项或漏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扣3分，15分扣完为止。</p> <p>注:评分标准所述缺陷或不满足是指:①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地点区域错误;②引用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有偏离或有误；③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方案中内容前后前后矛盾、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方案不完整；④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p>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片区 2026 年绿化环卫管护一体化服务项目

甲方：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地：喀什经济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片区 2026 年绿化环卫管护一体化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项目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片区 2026 年绿化环卫管护一体化服务项目；

1.2.2 项目内容：主要对城东金融贸易区辖区内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等进行清洁，城东大道、深喀大道、融合大道等主干道和其他支次干道、绿地、公园等绿植进行养护，对水系进行排查和维修维护（包括影响到灌溉绿植主次管网）；

1.2.3 标的质量：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剩余70%合同价参照《喀什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和《喀什经济开发区环卫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对管护服务企业每月进行现场考核，绿化和环卫分值比重各占50%，按每季度考核结果支付三个月管护费用，未服务面积费用按照总面积占比根据中标价等比例扣除。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向乙方付款之前，乙方须先行向甲方提供由合同履行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合法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发票若被税务部门认定为虚开、无效或不合规，乙方需在5日内重新提供合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发票金额1%的违约金；因此导致甲方税务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城东金融贸易区\_\_\_\_\_；

1.5.3 履行方式：按“合同专用条款”履行\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4%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4%计算，最高限额为

本合同总价的1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

间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20.1	<p>作业内容:</p> <p><b>环卫:</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道路等铺装地面每天进行普扫。</u></li> <li>2、<u>水电设施、配电箱、座椅、管理房、雕塑、小品、亭廊、桥梁、喷泉、大屏幕、栏杆、路灯、井盖、标牌、公共卫生间、限高杆等城市公用设施保持内外干净整洁并进行管理。</u></li> <li>3、<u>水面、围墙四周的杂草、垃圾清理。</u></li> <li>4、<u>建(构)筑物立面、地面、果皮箱、高压线塔、配电室、配电柜、电话亭、消防栓、地下管线标志、桥梁、电线杆、路灯杆、围墙周边等公共设施和树干上乱张贴刻画、涂写广告、宣传品、电话号码等“小广告”的清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u></li> <li>5、<u>果皮箱、垃圾箱内日产日清。</u></li> <li>6、<u>始终保持环境卫生良好、设施表面洁净，做到“六净”:(路面净、绿化带净、公共场地净、路沿石根净、墙根净、电线杆净)。</u></li> <li>7、<u>各种重大节会、迎查活动、节假日及突发紧急情况等无条件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环境卫生保障。</u></li> <li>8、<u>以上服务内容，已包含在合同约定内容中，甲方一律不再另行支付费用。</u></li> </ol> <p><b>绿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按甲方要求进行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监测、施肥、浇灌、排水、中耕除草、花坛花景草坪补植、地被覆盖、树木涂白、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绿地内垃圾收集、清运，绿化水系、绿化阀门维修等工作。</u></li> </ol>

2、对破坏绿地行为及时进行制止、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取证和查处，未及时进行制止、报告的，在考核时进行相应扣除。

3、各种重大节会、迎查活动、节假日及突发紧急情况等无条件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美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乙方必须保证苗木养护成活率达到 100%;须播草籽或种草坪或地被，地被草坪成活率达到 100%，做到随死随换。

5、以上服务内容，已包含在合同约定内容中，甲方一律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文明安全要求:**

1、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各类警示标识设置明显;

2、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苗木等物料应定点存放、维修、养护垃圾及废料随产随清;

3、乙方在承包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措施不到位的，在考核时进行相应扣除，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其他:**

1、对本合同承包项目实施绿地管护和保洁所用的一切作业人员、机械设备(三轮车、草坪修剪机、灌溉机或洒水车、打药机等)、工具材料及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组织配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机械、车辆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专用车辆，手续、保险齐全，保持车体整洁、车况良好、公司标志明显。

3、乙方必须按照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发放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足约定金额的，甲方有权扣发差额。

4、服务期间不得出现上访事件，若因乙方原因，每发生一起上访事件，乙方除需及时解决外，还需缴纳违约补偿金 1 万元人民币，在考核时进行相应扣除。如出现越级上访和集体上访且影响恶劣的，甲方将有权向主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经开区不良信誉企业黑名单。若因甲方拖欠或延迟拨款等原因，造成的上访事件，乙方有义务

	<p>协助甲方处理，不对乙方进行处罚。</p> <p>5、在养护期起止的时间节点，乙方应将承包范围内的苗本，养护工具及开发区设施进行数量交接，不配合交接并造成延期的，甲方有权按 1 万元/日进行扣罚服务费。</p> <p>6、乙方范围内所负责的公共设施，如若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2000 元以下);未及时发现、上报的，在考核时进行相应扣除。</p> <p>7、管护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环卫设备与环卫车辆(含洒水车与扫地车)。</p> <p>8、普通区域达到二级标准养护，人工保洁按照 7500 m<sup>2</sup>配备 1 名保洁员，重点区域一级养护标准，重点区域不少于 10 人巡回，一级标准保洁员人均普扫面积不超过 3000 m<sup>2</sup>。</p>
2.20.2	<p>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现场管理人员 5 人，资料员 1 人，人员开展工作不利、落实部署不坚决、敷衍塞责的及时调换。（人员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上岗，其中 4 人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部署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乙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配齐相关人员，人员不足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在实际工作中不称职的成员，更换人员必须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质的本单位人员。</p>
2.20.3	<p>日常考核，实行每月一考核，如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考核按照《喀什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和《喀什经济开发区环卫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实施，考核办法及考核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最终分值综合绿化、环卫的考核结果。</p>
2.20.4	<p>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使甲方遭受损失或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p>
2.20.5	<p>绿化养护包含绿化养护灌溉水费及灌溉用管道铺设和管网阀门维护费用、空缺绿化草坪种植和病虫害防治药物（包含特效药）费用、道路保洁包含道路冲洗水费。</p>
2.20.6	<p>合同期内新增道路、绿化不超过总面积 15%及新增公共设施，导致新增派绿化、保洁人员等，不得另行收取费用。</p>